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2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姿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柒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